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的決議案1號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紅股」)，以及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伊萍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計有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計有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